

附式（一）

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理、監事）選舉票								
編號	圈選	候 選 人	編號	圈選	候 選 人	編號	圈選	候 選 人
1		姓 名	11		姓 名	21		姓 名
2		姓 名	12		姓 名	22		姓 名
3		姓 名	13		姓 名	23		姓 名
4		姓 名	14		姓 名	24		姓 名
5		姓 名	15		姓 名	25		姓 名
6		姓 名	16		姓 名	26		姓 名
7		姓 名	17		姓 名	27		姓 名
8		姓 名	18		姓 名	28		姓 名
9		姓 名	19		姓 名	29		姓 名
10		姓 名	20		姓 名	30		姓 名

（蓋團體圖記）      （監 事 簽 章）  
 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     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（請依人數增減欄數，本範例為三十人）。

二、應選名額、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，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圈選方式，係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。

附式（二）

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理、監事）選舉票

（蓋團體圖記）  
（監事簽章）  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（下）時，可依人數增（減）欄數。  
二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（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），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（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）。填選方式係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(團體名稱) 第○屆 (理、監事) 選舉票			
編號	圈選	候 選 人	
1		姓 名	
2		姓 名	
3		姓 名	
4		姓 名	
5		姓 名	
6		姓 名	
7		姓 名	
8		姓 名	
9		姓 名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span>(蓋團體圖記)</span> <span>(監 事 簽章)</span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   ○    年    ○    月    ○    日         </div>			
<p>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(下)時，可依人數增(減)欄數。</p> <p>二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(本範例係應選出理(監)事九人)印入選舉票，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(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)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</p> <p>三、圈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(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)，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同意得採用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(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)。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寫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</p>			

(理 監 事) (團體名稱) 第○屆 (常務理監事) 罷免票 (理 事 長)		
	同 意 罷 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不 同 意 罷 免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            (蓋團體圖記)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( 監 事 會 簽 章 )              推派監事           </div>		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。  
 二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  
 三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

(理 監 事) (團體名稱) 第○屆 罷免票 (理 事 長)		
	同 意 罷 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不 同 意 罷 免	
	同 意 罷 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不 同 意 罷 免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            (蓋團體圖記)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( 監 事 會 簽 章 )              推派監事           </div>		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，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三人以上時，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。  
 二、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。  
 三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  
 四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